

附表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部版修正草案比較

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	部版修正草案
條文數	34 條	50 條扣除專科師對生規定(7 條)，為 43 條。
調查條文及所占比率	第 12~28 條 計 17 條，佔 50%	第 7 條(新增調查人才資料庫)、第 8 條(新增師對生調查改法源)、第 14~19 條、第 21~第 33 條，計 21 條，佔生對生部版 49%
輔導條文及所占比率	第 4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29 條、第 30 條 計 7 條，佔 21%	第 6 條(修正)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23 條(修正)、第 41 條 (新增第 3 款)、第 42 條 計 6 條，佔生對生部版 14%

附表二 部版用字模糊之條文

第19條 ¹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審查小組審查後，調查學校得不予受理： 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	「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」
第20條 ¹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學校、審查小組、防制小組及調查小組非有必要，應避免重複詢問學生。 ² 生對生霸凌事件，審查小組認情節輕微或事實單純者，得決議不召開防制小組會議，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。	「情節輕微或事實單純者」
第24條 ¹ 防制小組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處理方法： 一、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：由防制小組依本準則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 二、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非屬情節重大者：防制小組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，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。	「情節重大」
第30條 ¹ 防制小組審議調查報告，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時，對行為人得為下列決議... ²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違反前項各款決議。	「非有正當理由」
第45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、外，個人或集體基於傷害或欺負之故意，以肢體動作或網際網路方式，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，且對他人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行為。	「一般社會通念」

2023.08.28 「倉促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把校園變法院？」記者會